

附件 1

郑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居民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3.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和幼儿安全。
4. 驾驶人员、行人及骑行人员应避免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
5.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关注降雨趋势，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 检查城市、农田、堤坝、鱼塘等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全市进入暴雨防御状态，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及预案做好暴雨应对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行驶车辆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4. 行人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5. 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业主以及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6. 景区、公园、游乐场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特别提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三)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 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全市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及预案做好暴雨应急工作。
2. 受暴雨洪涝威胁的危险地带应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停止集会, 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幼儿和上班人员的安全。
3. 居民应注意收听、收看、查询暴雨最新动态; 减少出行, 关好门窗, 地处低洼区域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洪水进屋。
4. 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 避免穿越水浸道路, 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5. 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必要时要及时封闭。地铁、隧道、涵洞, 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 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必要时要及时关闭, 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6. 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 并对滞留人员采取必

要的防范措施。

7.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特别提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停止集会；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立即撤离。

3. 室外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导致触电。

4. 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

生。

5.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及时封闭。隧道、涵洞等地下空间和下沉式建筑等低洼区域，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7. 做好城市内涝和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当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必要时中小学、幼儿园可错峰上下学，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

3. 交通运输、铁路、市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4.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驾驶。

5. 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对危房、大棚和临时搭建物采取加固措施,及时清除积雪。

(二) 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学校、厂矿、企业视情况采取管控措施。

3. 交通运输、铁路、市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相关单位做好社区及管理区域内地面防滑措施。

4.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驾驶。

5. 种养殖业要备足物资,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对危房、大棚和临时搭建物,及时清除积雪。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标 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学校、厂矿、企业视情况采取管控措施；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3. 交通运输、铁路、市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4. 相关单位做好社区及管理区域内地面防滑措施；做好小区、商场等出入口及道路积雪清扫。
5.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6.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不要待在危房以及结构不安全的房子中，避免屋塌伤人。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标 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停止集会; 封闭危险路段, 飞机暂停起降, 火车暂停运行,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3. 人员尽量不外出, 必须外出时应步行或乘公共交通工具, 老、弱、病、幼人群不要外出。
4. 危旧房屋内的人员要迅速撤出; 行人要远离大树、广告牌和临时搭建物, 避免砸伤。
5. 做好救灾救济工作。

三、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两级, 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 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中的气象干旱综合指数为标准。

(一)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预计未来 1 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或者某一县(市、区)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保障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田生产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6. 家庭和个人注意节约用水。

(二)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预计未来 1 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或者某一县(市、区)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加强水资源调节力度，控制小水电站发电用水，加强雨水收集和再生水的开发利用。
4.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5.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6.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7. 家庭和居民应特别注意节约用水。

四、雷暴大风预警信号

雷暴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7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已达7-8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大风、雷电的防御工作。
2. 及时停止户外活动，停止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
3.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5. 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易受大风、雷击影响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6.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

（二）雷暴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9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已达9-10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防风应急措施，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2. 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居民安全。
3.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居民避险。
4.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人员切勿外出，外出时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5.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6.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7.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等扛在肩上；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三）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2小时内将受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11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或龙卷天气影响，阵风风力已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立即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按职责做好防雷防风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大型集会、停课、停业（特殊行业除外）。

3.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雷、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切断危险电源并关好门窗。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4.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5.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立即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6.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五、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
2. 人员避免外出，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3.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雷暴大风灾害。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切勿外出，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3.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雷暴大风灾害。

六、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大雾应对工作。
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关注交通信息，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居民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调度指挥，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三）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布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等信息。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制动距离，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雷暴大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高空、水上户外作业。
3.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做好森林等防火工作；街道、社区、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适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6.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做好防护措施。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及时停止户外活动，停止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停止露天集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人员避免外出，外出时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

5.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6.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做好森林等防火。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停止高空、水上户外作业和一切露天集体活动；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4. 有关部门和企业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疏散、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
5.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居民

应当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

6.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7.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森林、城区等防火工作。

（四）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一切露天活动，中小学校和有关单位适时停课、停业，躲避风灾。
3.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立即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4. 有关部门和企业切断户外危险电源，立即疏散、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

5.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居民切勿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

6. 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7.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森林、城区、草原等防火工作。

八、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沙尘暴应对工作。
2. 暂停露天集会和室外体育活动。
3.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

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4. 外出应注意佩戴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二）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交通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

4. 避免外出，户外人员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注意交通安全。

5. 加强对呼吸道疾病患者、风沙较敏感人员的护理。

6.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森林和城区防火工作。

（三）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户外作业和露天活动，学校、幼儿园应推迟上下学，必要时停课。
3. 交通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居民应紧闭或密封门窗，不要外出，必须出行时，用纱巾、风镜和口罩保护眼、鼻、口，要注意交通和人身安全。
5. 对老人、儿童和心血管病人、呼吸道病人实施特别护理。
6.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森林和城区防火工作。

九、低温预警信号

低温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低温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0℃ 以下。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准备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有关部门要及时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寒保暖措施。

（二）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5℃ 以下。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工作。
2. 农、林、养殖业要做好作物、树木防冻与牲畜防寒措施，设施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要注意做好温室内温度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植物遭受冻害。

3. 有关部门要及时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寒保暖措施。

（三）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标 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20℃ 以下。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
3. 农、林、养殖业需做好作物、树木防冻与牲畜防寒措施，设施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需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植物遭受冻害。
4. 居民尽量避免外出，必要外出时应注意做好防寒保暖措施，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有关部门要及时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需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四）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25℃ 以下。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工作。
3. 农、林、养殖业需做好作物、树木防冻与牲畜防寒措施，设施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需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植物遭受冻害。
4. 居民请勿外出，要特别注意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
5. 有关部门要及时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需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十、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二）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保障生产、消防、卫生安全和城市供水、供电。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避免长时间户外活动，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措施，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易燃物品，开车前应检查车况，严防车辆自燃。
5.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十一、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以蓝色表示。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每年3月1日-4月30日，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准备工作。
2. 有关单位应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4. 对已发生霜冻危害的作物，有关单位要根据受冻程度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十二、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10°C 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农、林、养殖业做好作物、树木与牲畜防冻害准备。
3. 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注意防风，关好门窗，加固室外搭建物。
5. 个人应注意添衣保暖；老弱病人，特别是心血管病人、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的人群应减少外出。

（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

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农、林、养殖业做好作物、树木与牲畜防冻害工作。
3. 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应及时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停止高空作业及室外高空游乐项目。
5. 个人应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幼,特别是心血管病人、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人群。
6. 行人外出时,不要在玻璃门窗、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附近逗留。

(三)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农、林、养殖业注意防范有可能发生的冰冻现象，强化对大棚、温室的管理，对作物、树木、牲畜等采取有效的防冻措施。
3. 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应及时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停止高空作业及室外高空游乐项目。
5. 个人应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幼，特别是心血管病人、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人群。
6. 行人外出时，不要在玻璃门窗、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附近逗留。

（四）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农、林、养殖业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全面

强化对作物、树木、牲畜以及大棚、温室的防冻害管理。

3. 有关部门视情况调节居民供暖，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应及时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停止高空作业及室外高空游乐项目。

5. 幼儿园、中小学应采取防风防寒措施；老弱病幼人群切勿在大风天外出，特别注意对心血管病人、哮喘病人加强护理。

6. 行人外出时，不要在玻璃门窗、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附近逗留。

十三、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以黄色表示。

（一）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4. 相关单位做好社区及管理区域内地面防滑措施。

十四、干热风预警信号

干热风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热风是冬小麦灌浆期常出现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对冬小麦灌浆有不利影响。干热风预警信号仅针对农户及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单位。

（一）干热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每年5月5日至小麦收获，预计24小时以后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35℃，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25%，且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可能或已经对农业有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小麦灌浆初期适时浇足灌浆水。
2. 根据气象预报，酌情浇好麦黄水。
3. 喷施磷酸二氢钾。

（二）干热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每年5月5日至小麦收获，预计24小时以后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38℃，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25%，且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可能或已经对农业有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小麦灌浆初期适时浇足灌浆水。
2. 根据气象预报，酌情浇好麦黄水。
3. 喷施磷酸二氢钾。

十五、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

（一）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

- （1）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 （2）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 （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霾应对工作。
2. 驾驶人员需小心驾驶。
3.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可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4. 居民减少高强度户外活动，外出时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二) 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 标:



标 准: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严重影响:

- (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
- (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霾应对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需谨慎驾驶。

4.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止户外活动。

5. 居民减少户外活动，外出时采取防护措施；老、弱、病、幼和易感人群尽量不要外出，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